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空运费用等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保险人认可的合理费用：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包括列明交货方向销售方交货时发生的包括空运费在内的所有快运运输费用），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本保险单的受损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不足实际保险价值时，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其与实际保险价值的比例按比例减少。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空运费以保单记载为准。

其他特别费用以保单记载为准。

交货方名称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